

## 104 年度 IFRSs 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事項缺失彙總

項次	缺失項目	涉及公報	揭露內容	說明
1.	IASB 新發布或修訂後 IFRSs 公報之影響情形	1. I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公報未揭露重大之影響公報之文字說明	依 IAS 8 第 30 段及第 31 段規定，當企業尚未適用某項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揭露對評估適用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對企業首次適用期間之財務報表可能影響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攸關資訊，包括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名稱；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企業財務報表可能的影響或前述影響若無法得知或無法合理估計，對該事實之說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	未依規定完成會計政策變更，即先以新政策編製財務報告	依編製準則第 6 條第 2 項會計政策變動規定，發行人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後始變動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事項者，應併同其他事項於公告申報前洽請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分類標準	IAS 7 現金流量表	未說明定期存款納入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之分類標準	依 IAS 7 第 6 段及第 7 段規定，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故定期存款如納入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企業應於會計政策中說明分類標準。

項次	缺失項目	涉及公報	揭露內容	說明
4.	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未揭露	依 IFRS 7 第 37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
5.	存貨	IAS 2 存貨	未揭露	依 IFRS 2 第 36 段規定，財務報表應揭露任何沖減存貨而認列為當期費用之金額；任何存貨沖減之迴轉，而減少認列為當期費用之存貨金額；導致企業存貨沖減之迴轉之情況或事項。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	所採用之重大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	依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2 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規定，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
7.	採用權益法之重大不關聯之企業總性財務資訊	IFRS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投資重大及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總財務揭露略	依 IFRS12 第 21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有關具重大行及個別不重大之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收入、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損益、來自停業營業單位之損益、其他綜合損益、綜合損益總額。

項次	缺失項目	涉及公報	揭露內容	說明
8.	確定福利計畫	IAS19 員工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分別列示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li> <li>2. 未揭露預計於下一年度提撥之退休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IAS19 第 135-147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特性、與該等計畫相關之風險、計畫如何影響企業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及應分別列示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等。</li> <li>2. 依 IAS19 第 147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畫之預期提撥金。</li> </ol>
9.	長期借款之重要限制條款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0 條	未揭露	依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長期借款之規定，長期借款應註明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
10.	員工福利費用之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3 條</li> <li>2. 有關採用 IFRSs 後企業編製財務報告應注意事項問答集 (102 年 10 月修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於員工福利費用彙總表揭露員工人數</li> <li>2. 員工福利費用之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未索引說明至相關附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編製準則第 23 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附表格式八之七「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規定，應於本表附註說明員工人數資訊，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li> <li>2. 依本會於 102 年 11 月 4 日發布之問答集第 6 點，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仍應依編製準則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於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編製。惟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資訊若已於同一份財務報告附註中完整揭露者，公司得選擇以索引方式清楚索引至相關附註。</li> </ol>

項次	缺失項目	涉及公報	揭露內容	說明
1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三層級資訊	IFRS 7 金融工具：揭露	未揭露	依 IFRS 7 第 27B 段規定，對於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應針對每一金融工具類別揭露其公允價值所屬層級。
12.	重複性或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資訊	IFRS13 公允價值衡量	未揭露	依 IFRS13 第 91 段規定，企業應揭露對於原始認列後於財務狀況表中以重複性或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其用以發展該等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對於使用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該等衡量對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
13.	外幣兌換損益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0 條	未揭露	依編製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應揭露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包括貨幣性及非貨幣性項目之外幣暴險金額、幣別、匯率及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等。
14.	轉投資事業資訊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	未揭露正確之轉投資資訊	依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應揭露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資訊。
1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資訊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	揭露標準未更新為 3 億元	依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及第 6 目規定，揭露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為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